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关于 2022 年研究生 奖助学金工作通知及评审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以及《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等文件精神及相关通知，结合我院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机构与评审标准

1.根据《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附件1）要求，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地做好评审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主任：阿布都热西提·阿布都卡地尔 杨俊孝

委员：柳卉、杨晓萍、古力先·司马义、研究生导师代表、依麻木江·沙力江、王亭亭、郭雯雯、夏依旦·瓦力、孟西哲、研究生代表（详见附件15：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2022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研究生代表名单）。

2.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监督小组，监督小组负责监督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工作，受理有关申诉及违纪、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理，确保接收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组长：柳卉

成员：张晶晶、王亭亭

3.结合学院实际，制定评审细则，细化评审要求，向研究生处报备后在网上公布，并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评审工作；科学评价，重点考核研究生的综合素质、科研成果和发展潜力；创新工作形式、严格评审标准；评选真正优秀的学生，发挥激励和示范作用。

4.评审后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且不少于5个工作日。评审过程中研究生如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学年及下一学年的奖助学金和优秀研究生评审资格。

5.对各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处、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逾期不再接受申诉。

二、评选类别

本次评审研究生奖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研究生学校奖学金；研究生助学金包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

三、评选范围

1.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研究生学校奖学金，评选范围为：2020级学硕、2021级学籍在册、全日制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硕



士研究生。兑现 4 名 2020 级推免辅导员学生奖学金。

2.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凡我校全日制基本学制内的无固定收入研究生均可享受，实际受助人最终由各学院审定。评选范围为：2020 级学硕、2021 级学籍在册，全日制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

3. 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学校学业奖学金，评选范围为：2020 级学硕、2021 级学籍在册，全日制基本学制年限内研究生，人事档案转入我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除外）。

四、评选条件及名额

（一）评选条件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工作按照《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附件 1）、《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2022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附件 4），以及《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2022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办法》（附件 5）执行。

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各类科研成果及奖项的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

（二）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分配的奖助学金名额和评优指标分配名额，以及各班级人数比例，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表1 2022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分配表

年级	人数	国家 奖学金	自治区 奖学金	学校 奖学金
2020 级学硕	36	1	5	8
2021 级学硕	44	1	7	9
2021 级全日制专硕 A 班	47	1	8	11
2021 级全日制专硕 B 班	46	1	7	10
合计	173	4	27	38

表2 2022 年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研究生助学金分配表

年级	人数	国家 助学金	自治区学 业奖学金	学校学业 奖学金
2020 级学硕	36	36	14	22
2021 级学硕	44	44	18	26
2021 级全日制专硕 A 班	47	47	20	27
2021 级全日制专硕 B 班	44	44	18	26
合计	171	171	70	101

注：2021 级全日制专硕 B 班需排除 2 名有固定收入研究生；

五、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制定细则与通知（10 月 1 日-10 月 4 日）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评委会），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细则并在学院官网平台予以公布；下发工作通知。

（二）学生申报（10月4日-10月7日）

1.学院组织专门会议召集本学院研究生宣传解读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指导研究生提交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

2.申请国家奖学金研究生，须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注意事项，填写《2022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6）、根据国家奖学金个人先进事迹材料书写要求，提交《个人先进事迹材料》（附件7）、《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2022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承诺书》（附件10）、《2021-2022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信息表》（附件11）、《2022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12）、《2021-2022学年研究生社会活动、社会实践情况统计表》（附件13），以及评选信息表中科研、社会实践、获奖证书等内容相关证明和支撑材料扫描件，汇总至一个PDF格式文档，与个人材料一并提交。

以上材料须形成电子版（电子签），个人按照材料提交清单排序并整理，打包为压缩包（命名为班级+姓名+学号+申请类型），于10月7日14:00前提交至班长处。

最终由班长汇总后，按照材料提交清单排序并汇总，于10月8日14:00前以班级为单位（命名为班级+申请类型），



提交至研究生助管黄露处。提醒：注意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如逾期提交，将不再收取相关材料。

3. 申请自治区奖学金、学校奖学金研究生，须根据填表说明，认真填写《新疆农业大学 2022 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8），《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2022 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承诺书》（附件 10）、《2021-2022 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信息表》（附件 11）、《2022 年研究生各类奖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附件 12）、《2021-2022 学年研究生社会活动、社会实践情况统计表》（附件 13），以及评选信息表中科研、社会实践、获奖证书等内容相关证明和支撑材料扫描件，汇总至一个 PDF 格式文档，与个人材料一并提交。

以上材料须形成电子版（电子签），个人按照材料提交清单排序并整理，打包为压缩包（命名为班级+姓名+学号+申请类型），于 10 月 7 日 14:00 前提交至班长处。

最终由班长汇总后，按照材料提交清单排序并汇总，于 10 月 8 日 14:00 前以班级为单位（命名为班级+申请类型），提交至研究生助管黄露处。提醒：注意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如逾期提交，将不再收取相关材料。

4. 申请国家助学金、自治区学业奖学金、学校学业奖学金研究生，须认真阅读相关材料（详见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相关材料），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写《新疆农业大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2022年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汇总表》、《新疆农业大学2022年研究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9）和《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2022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承诺书》（附件10），以及相关支撑材料扫描件，汇总至一个PDF格式文档，与个人材料一并提交。

以上材料须形成电子版（电子签），个人按照材料提交清单排序并整理，打包为压缩包（命名为班级+姓名+学号+申请类型），于10月7日14:00前提交至班长处。

最终由班长汇总后，按照材料提交清单排序并汇总，于10月8日14:00前以班级为单位（命名为班级+申请类型），提交至研究生辅导员夏老师处。**提醒：注意材料提交截止日期，如逾期提交，将不再收取相关材料。**

（三）学院评审（10月8日-10月15日）

学院审核申请人资料，召开学院评审委员会，评定奖学金等级及确定拟推荐名单。

（四）学院公示与报送（10月15日-10月19日）

根据学院奖助学金拟推荐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院党委会审议。最终学院向研究生院报送《2022年研究生奖助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学院党委审议会议纪要和奖助学金评审报告。

（五）学校复审（10月21日-10月28日）



研究生院依据相关评选标准对各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至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六）奖励发放（11月30日前）

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评审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并按计划发放各项资金。

（七）具体时间安排

1.10月7日14:00前，提交材料。各年级班长将收交的评奖材料提交至规定之处，逾期不再收取材料。

2.10月8日-10月10日，资料审核。研究生办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初审；

3.10月11日-10月14日，综合评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导师、研究生代表参加会议，根据申请人提交材料综合评定社会实践活动并赋分。根据赋分结果，分年级、分专业对申请人员排序；确定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获得者。会议方式和时间另行通知。

4.10月15日-10月19日，公示评审结果。

5.10月19日，学院党委会审议。

6.10月20日，向研究生院上报材料。

六、其他

（一）申报材料要求

本次申报期限为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



所有申报材料须在该时间范围内。所有参评奖学金材料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并给予相应处分。材料需要导师签字的，务必由导师签字。材料提交时如出现相关证明及支撑材料，因材料在它处及无电子版，申请人需提交情况说明与材料诚信承诺书。（模板详见压缩包）

（二）学术成果

提交材料中的学术成果，必须以新疆农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三）根据学院党委的指示及决议，除符合各项条件要求外，奖助学金申请过程中，如具有以下情况，一律不得参加各类奖助学金评选。

- 1.无故欠缴学费的研究生。
- 2.疫情期间，有违反疫情纪律要求的。
- 3.研究生评奖学金必须有集体活动分和热心公益事业分。
- 4.各类课程及科研诚信（含尔雅、学习通等网课）出现挂科。

（四）咨询与投诉：

学院咨询部门：研究生办公室

联系电话：15999161323

学院监督电话：13809953204



新疆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

本细则及通知最终解释权归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年10月3日

（具体附件详见压缩包）



附件 4: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2022 年研究生 奖助学金评审细则

为规范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自治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自治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修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结合本院实际，制定 2022 年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细则。

第一章 奖助学金类别、标准、评选范围及名额分配

第一条 研究生奖学金类别包括：

-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 （二）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
- （三）研究生学校奖学金。

第二条 研究生助学金类别包括：

- （四）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五）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
- （六）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

第三条 奖励标准和范围（每年奖励范围会有部分调整，具体遵照《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办法》执行）。



（一）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为硕士生 2 万元/生/年，奖励人数约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3%；

（二）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为硕士生 1 万元/生/年，奖励人数约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

（三）研究生学校奖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为硕士生 5000 元/生/年，奖励人数约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

（四）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奖励标准及比例为硕士生 6000 元/生/年，资助人数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100%；

（五）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比例为硕士生 3500 元/生/年，资助人数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40%；

（六）研究生学校学业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比例为硕士生 2000 元/生/年，资助人数占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人数的 60%。

以上奖助学金评选均为全日制规定学制年限内研究生（档案不在我院研究生办公室、有工资收入的研究生不在评选范围）。其中，（一）、（二）、（三）奖学金不可兼得；（五）、（六）学业奖学金不可兼得。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和研究助学金的分配名额根据新疆农业大学 2022 年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执行。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五条 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关心集体，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团结同学，心理健康，积极向上。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任何纪律处分。

（三）按学校规定时间缴纳学费、住宿费，注册学籍。

第六条 研究生奖学金申请条件

申请第（一）、第（二）、第（三）项奖学金，除具备第五条中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学习成绩优秀，无补考或缺考。课程单科成绩必需满足新疆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要求。

（二）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成果。

（三）积极参加班级、学院或学校的工作和活动、社会实践，热心公益事业。

第七条 如有以下情况，可优先评选研究生奖学金：

（一）在国际或国内高水平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为国家或学校赢得良好声誉；

（二）维护公共财产安全、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舍己为人，见义勇为，产生良好社会影响。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各类科研成果及奖项的时间范围为2021年9月1日-2022年8月31日。申报支撑条件材料需为研究生入学后取得的成果，并且是第一次用于申请奖学

金。具体评分标准见《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分办法》。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简称为学院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主任，学院纪委书记、主管研究生工作领导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一级学科负责人、领域负责人、方向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管理工作人员、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等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组织初步评审及受理相关申诉等。

第四章 评选日程安排及材料报送

第十条 制定细则。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细则并在学院官网予以公布，让研究生知晓。

第十一条 学生申报。学院组织专门会议召集本学院研究生宣传解读奖助学金评审细则，组织指导研究生提交申请及相关支撑材料。研究生申请奖助学金遵循自愿原则，在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内，由研究生本人自愿向学院递交申请材料。逾期视同自愿放弃，不得补报。

第十二条 学院评审。学院评审委员会召开专题会议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推荐名单，并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学校复审。学校研究生院依据相关评选标准对各学院评选结果进行复审，并将复审结果上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公示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材料报送要求

（一）拟获评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严格按照国家奖学金申报材料填写注意事项填写《2022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根据《国家奖学金人先进事迹材料书写要求》提交个人先进事迹材料。

（二）拟获评其他各类奖助学金研究生须根据填表说明认真填写《新疆农业大学2022年研究生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新疆农业大学2022年研究生助学金申请审批表》《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2022年研究生奖助学金申请承诺书》。

（三）所有申请者还需认真填写《2021-2022学年研究生奖学金评选信息表》《2022年研究生各类奖助学金推荐名单汇总表》。

第五章 奖助学金监督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奖者，不具备该学年研究生奖助学金参评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级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有抄袭、剽窃等学术造假者；



（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有造谣、发布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非学术言论，受到调查者；

（四）学院认定政治思想不合格者；

（五）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获奖者，取消并追回奖助学金：

（一）评审过程中研究生如有违反学术纪律或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学年及下一学年的奖助学金和优秀研究生评审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学院在评审过程中如存在不规范行为，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奖助学金作不正常使用，奢侈浪费，造成恶劣影响者；

（三）认定的各类成绩、成果和绩效在毕业前或下一年度奖学金评审时仍未按申报所言而公开发表或发布者；或者在后续时期被发现存在虚假申报者。

（四）前一次申报的支撑科研成果、社会活动获奖荣誉重复用于本次奖学金申请者。

第十七条 对各项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研究生办、学院纪检监察部门提出申诉，逾期不再接受申诉。出现举报或提出异议时，学院将考察审核，确实存在疏漏和错误的，将及时纠正，并对举报失实或误解评审结果的做出明确解释和说明。



新疆农业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院负责解释，具体业务受理部门为院研究生办公室。

公共管理学院（法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2022年10月3日